



Distr.: General
14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

2012 年 2 月 20-22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4

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环境与发展

2012-2013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执行主任的报告

增编

有关区域办事处需求和潜力的审查结果

摘要

联合国大会在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2 号决议中要求增加支助，以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所有区域办事处的人力、财政和方案编制能力。理事会在其第 26/9 号决定第 21 段中要求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协商，审查这些办事处在协助各国将环境优先事项纳入主流以及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保持环境署的战略性存在方面的需求和潜力，审查结果将提交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审议。本报告正是应这一要求编写的。

* UNEP/GCSS.XII/1。

背景

1. 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等各类政府间机构及一些主要政府间会议均做出了各项决定，以便为环境署区域办事处提供政策指导。这些决定包括：

(a) 于 1992 年 6 月 3-14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通过的《21 世纪议程》。《议程》第 38.23 段声明，“应加强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的能力，但同时不得削弱设于内罗毕的环境署总部的能力”；

(b) 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执行计划》第 158 段声明，“须通过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的区域和分区域机构和机关，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有效实施《21 世纪议程》和首脑会议的成果”。第 159 段声明，“应改善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基金、计划署和机构、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其他区域和分区域机构和机关在区域内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协调与合作。这包括酌情支持制订、加强和实施商定的反映出国家和区域优先工作的区域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行动计划”；

(c) 大会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2 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增加支助，以加强环境署所有区域办事处的人力、财政和方案编制能力；

(d) 环境署理事会的决定：

(一) 17/28：环境署及加强各区域办事处的能力；

(二) 18/1：环境署在制定区域环境方案方面的优先事项和发挥的作用，特别是第 2 (i) 段的内容；

(三) 18/38：区域代表性；

(四) 18/39：区域方案；

(五) 19/31：加强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的能力；

(六) 20/39：各区域办事处行使职能情况以及为增强区域化和权力下放工作而拟采取的措施；

(七) 22/8：进一步改进对环境紧急情况的防止、防范、评估、应对和缓解，特别是第 14 段，理事会在该段敦促执行主任酌情采取措施，支持各区域办事处制定和实施各项能力建设方案，以协助做出有关处理环境紧急情况的区域安排；

(八) 22/21：在各区域落实环境署的工作方案；

(九) 24/1：实施有关国际环境治理的第 SS.VII/1 号决定，特别是第二节第 5 段，理事会在该段要求执行主任加强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的能力，以促进实施《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

2. 环境署目前共有六个区域办事处：

(a) 位于内罗毕的非洲区域办事处，其下设两个分办事处：亚的斯亚贝巴分办事处，负责与非洲联盟、非洲经济委员会及埃塞俄比亚政府联络；比勒陀利亚分办事处，负责与非洲发展新伙伴计划秘书处、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南非共和国政府联络；

(b) 位于曼谷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其在北京设有国家办事处；

(c) 位于日内瓦的欧洲区域办事处，其在布鲁塞尔设有一个分办事处，负责与欧洲联盟联络，还在莫斯科设有一个国家办事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喀尔巴阡山脉框架公约》临时秘书处由环境署担任，设在日内瓦，负责与位于日内瓦的联合国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联络；

(d) 位于华盛顿特区的北美区域办事处；

(e) 位于巴拿马城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其在巴西利亚和墨西哥城设有国家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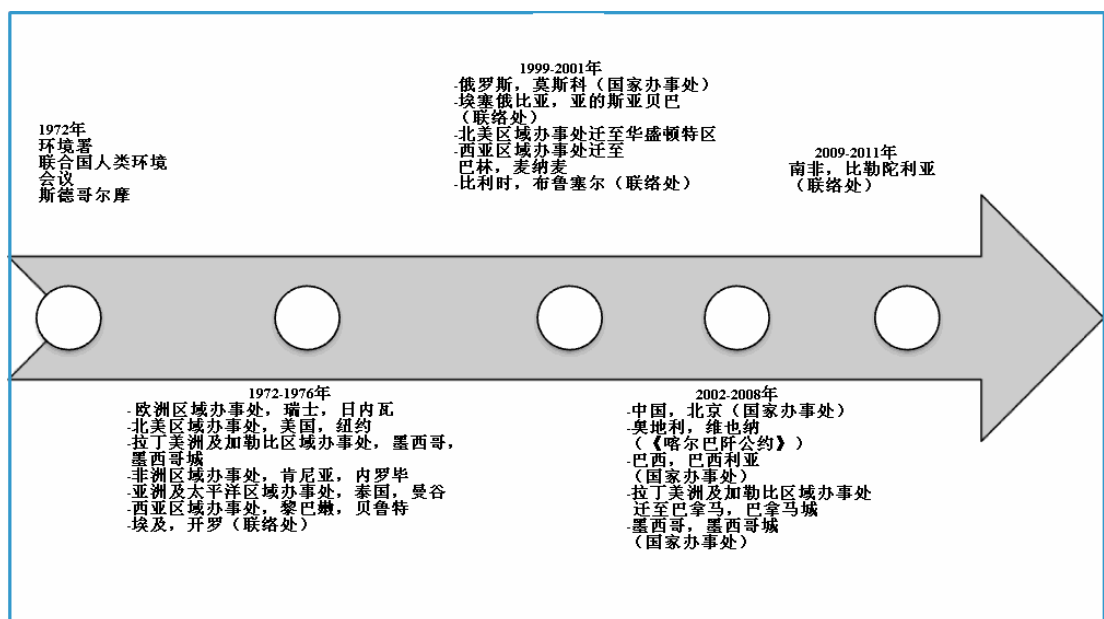
(f) 位于麦纳麦的西亚区域办事处，其在开罗设有一个分办事处，负责与阿拉伯国家联盟联络。

3. 此外，纽约办事处与设于纽约的联合国总部和各机构保持联系，协助联络联合国秘书处，并参加各类联合国进程（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及方案与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活动。

4. 图一列出了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及相关联络处和国家办事处的成立与迁址时间。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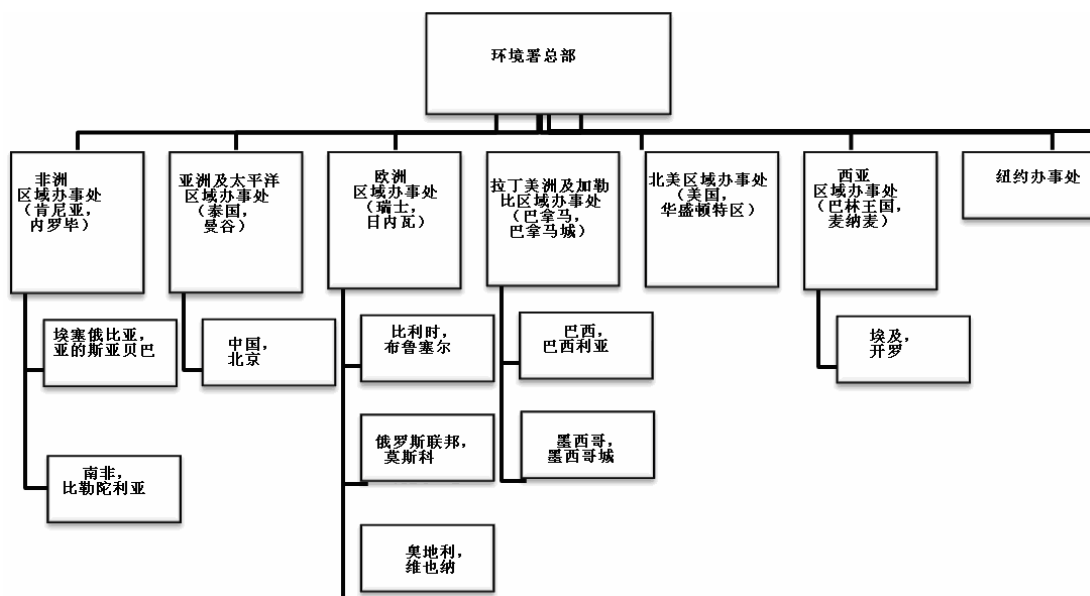
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及相关联络处和国家办事处的成立与迁址时间



5. 图二列出了当前各区域办事处及相关联络处和国家办事处的总体结构。本报告未纳入位于阿富汗、海地和苏丹等国的项目办事处，因为它们不附属于区域办事处或不向区域办事处汇报。

图二

当前各区域办事处及相关联络处和国家办事处结构图



6. 环境署理事会在第 26/9 号决定中批准了 2012-2013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在该决定第 21 段，理事会要求执行主任审查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在协助各国将环境优先事项纳入主流以及保持环境署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战略性存在方面的需求和潜力，并将审查结果提交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审议。

7. 为回应以上要求，环境署依据下述内容编写了本报告：对 40 多位环境署高级管理人员、由环境署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和环境署各协作中心进行的全面采访；一位独立顾问的审查报告；为收集环境署各成员国意见而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进行的磋商；对联合国和环境署相关文件的背景审查；以及对包括组织结构在内的当前财政和人力资源状况的审查。

8. 本报告的分析建立在三个两年期（2006–2007 年、2008–2009 年和 2010–2011 年）的数据的基础上。这一数据样本体现了研究的连贯性，并且有助于连贯一致地研究自 2008 年 2 月通过 2010-2013 年中期战略，2009 年 1 月通过战略性存在政策，以及自 2007 年 2 月和 2009 年 2 月分别通过 2008–2009 年工作方案和 2010–2011 年工作方案后，各区域办事处的发展情况。

9. 第一章简要介绍了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的工作背景，特别是其在战略性存在政策和中期战略背景下的发展情况。第二章提供了环境署通过各区域办事处取得工作进展的具体事例。第三章介绍了各区域办事处及相关联络处和国家办事处在财政和人力资源方面取得的进展。第四章概述了各区域办事处当前的需求和潜力，第五章提出了未来的前进方向。

一、各区域办事处的发展方向

10. 环境署理事会在第十届特别会议上授权执行主任根据中期战略来制订 2010-2011 年和 2012-2013 年的战略框架、工作方案和预算，并将其用于加强环境署各司处之间的协调。

11. 环境署在区域和国家两级设立办事处是中期战略运作过程中的一个关键讨论议题，特别是以下三个关键议题：

- (a) 相对于总部而言，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将发挥怎样的作用和职能？
- (b) 环境署各办事处工作人员之间是怎样的汇报关系？
- (c) 环境署将在何时、何处及如何加强在选定战略地点设立的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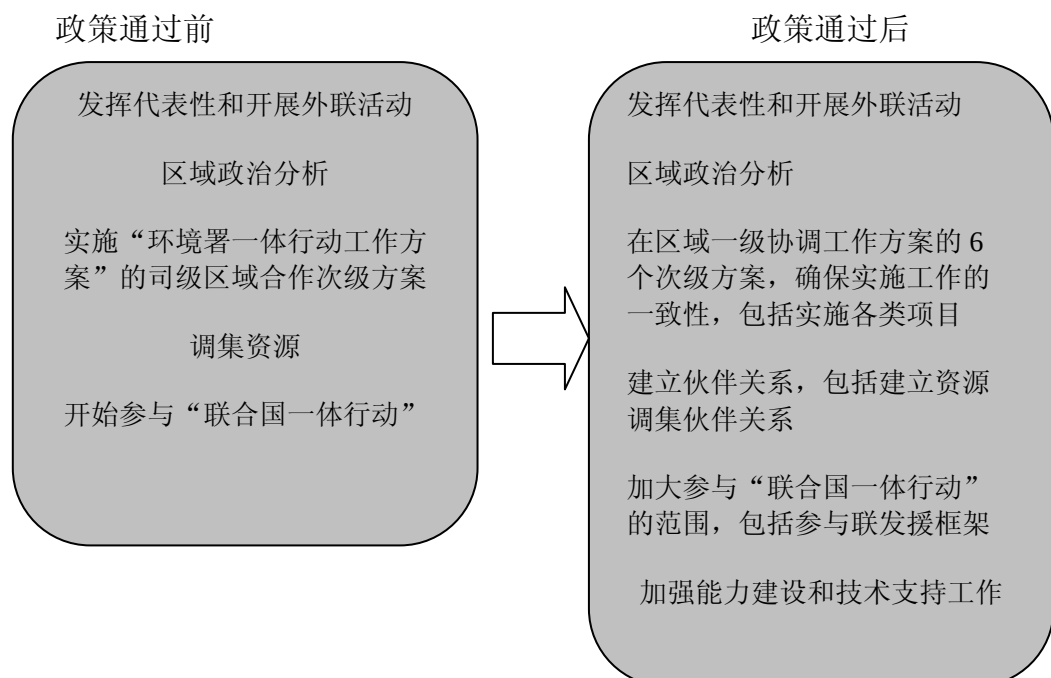
12. 为回应以上关键问题，战略性存在政策于 2009 年 1 月得到批准，自 2010 年以来，该政策提供了一个有效实施中期战略的机制。该政策声明，“环境署在转向战略性存在模式时，将遵循秘书处各部门以连贯一致、协调、综合的方式实施一个环境署工作方案的目标，确保效率和成本效益最大化”。下列原则构成了这一过渡的基础：

- (a) 通过环境署各司处加强环境署的全球专题能力和专门知识，包括科学专门知识；
- (b) 加强环境署在各区域落实其工作方案的能力，包括通过加强其在区域和国家两级的办事处来实现这一目标；
- (c) 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展现连贯一致的“一个环境署”形象，而不仅仅是各司处和办事处的简单集合；
- (d) 确保同时制定全球和区域倡议和活动，并在各司处和区域办事处就此进行密切协调和磋商后，在各区域开展此类倡议和活动。

13. 战略性存在政策规定了 2010-2013 年各区域办事处、国家办事处及联络处的指导目标和原则、实施机制以及需要解决的关键议题。图三总结了该政策通过前后各区域办事处职能的变化情况。

图三

战略性存在政策通过前后各区域办事处职能的变化情况



14. 目前距战略性存在政策通过已有三年多时间，环境署已逐步在履行上述若干职能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实现了该政策规定的增强角色和职能。

15. 最显著的是，环境署推动区域一级有效实施工作方案的能力有了大幅提高，这体现在各区域办事处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的战略性增长上。各办事处已经

配备了更多掌握特定高层次专题知识的工作人员，并正在逐步发挥促进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开展环境署活动的关键作用。它们对将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纳入工作方案的实施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16. 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环境署已在促进区域和国家两级实施“一个环境署”的倡议，以及协调和支持在区域和国家两级连贯一致地实施工作方案的六个次级方案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同时也应认识到，环境署各部门之间的整合和沟通工作仍有改善空间，特别是在各个独立运作的司处和区域办事处之间。以下领域出现了多个区域倡议和活动的成功范例：项目协调和支持，协调区域联网、会议筹备和秘书处职责，以及担任多个多边环境协定的区域协调人。

17. 根据《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规定，环境署已将战略性存在政策作为其在区域一级和选定国家进一步开展能力建设的起点，以便更好地满足各个国家的需求。除其他事项外，环境署已经修正了汇报关系，并加强了环境署在各区域的办事处，以便反映环境署的战略意图。

18. 各区域办事处取得的核心成就包括推动实施工作方案，以及召集区域和次区域论坛。除其他事项外，各区域办事处在以下领域具有可靠的专门知识：促进科学政策关联，支持制定和实施多边环境协定，提供政策建议和区域援助方案，以及建立区域和国家网络。此外，各办事处已选定与工作方案各次级方案有关的技术专门知识。

二、 强化区域办事处取得的成果

19. 本章简要介绍了环境署在通过区域办事处开展工作所取得的影响方面的范例，其中着重关注区域办事处发挥牵头作用引领实现更大成就的活动。因此，许多范例都可表明区域办事处在环境署为实施工作方案而采取的整体行动方面发挥的作用。本章并未详尽列出所有区域办事处在各项活动方面取得的全部成就，也并未介绍环境署活动的整体影响。

A. “一体行动”背景下的“一个环境署”倡议

20. 区域一体化和合作不断加强，这促使联合国系统更加关注通过区域协调机制、联合国发展集团区域小组（前身为区域负责人小组）和其他机制推动区域和国家两级协调一致的参与。环境署这一联合国实体在国家一级几乎没有办事处，但是设有与成员国、联合国组织以及各区域和各国的其他伙伴相对应的区域办事处。

21. 通过区域办事处的外派和核心工作人员，将工作方案的全部次级方案纳入了区域办事处的工作，实现了“一个环境署”倡议。这极大地改善了环境署在“一个联合国”倡议的背景下，作为“一个环境署”连贯一致地向各国提供支持的方式。

22. 在“一个环境署”倡议的基础上，环境署还通过多种方式推进国家一级的“一体行动”，其中包括战略性和选择性地参与国家一级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以及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及其区域机制保持联络。迄今为止，环境署通过其区域办事处已经为 78 个国家的框架进程作出了各种贡献：与 48 个国家签署了框架协定，另有 30 个国家的协定正在磋商中。例如，在摩尔多瓦共和国，欧洲区域办事处为分析环境可持续性方面的国家重点事项做出了贡献，并帮助制定了气候和环境成果。

23. 环境署在框架制定方面最显著的贡献是编制了国家环境简报。基于《全球环境展望》中的方法论而编制的这些简报为 18 个国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了重要的环境状况分析，这对于将环境纳入框架制定进程非常关键。另外还有九份简报正在编制中。

24. 环境署的另一项贡献是与其他联合国机构联合开展项目和方案。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其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开展的“贫穷与环境倡议”。其他范例包括：环境署、开发署、世界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联合开展的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2020 年北极议程”方案；环境署、开发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开展的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联合国合作方案；以及环境署与开发署、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及中欧和东欧的区域环境中心联合开展的环境与安全倡议。

25. 其他具体成果包括：

(a) 在阿尔巴尼亚开展工作，其中环境署负责协调环境问题，这是“一个联合国”倡议的一部分；

(b) 在佛得角开展工作，其中环境署进行了一项国家气候变化脆弱性评估，这是联合国联合方案的一部分；

(c) 在坦桑尼亚共和国开展工作，其中环境署利用坦桑尼亚的“一个联合国基金”开展了与气候变化和执法相关的活动；

(d) 在乌兹别克斯坦开展工作，其中环境署与其环境与安全倡议伙伴合作提供技术援助、政策支持和能力建设，以降低灾害影响，并根据该国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管理越境采矿和放射性废物；

(e) 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将环境可持续性和气候变化纳入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和莫桑比克的工作。

B. 响应区域和国家的各项需求以及优先事项

26. 对环境署至关重要的主要国际发展政策指示包括《21 世纪议程》、《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理事会于 2005 年 2 月通过了《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这项政府间商定的框架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政府的能力，以便能连贯一致地响应其环境领域的需求、优先事项和义务。《计划》清晰表明政府有意让环境署通过如下方式更为积极地响应各国需求：在其有比较优势的领域提供更多的支持；设立伙伴关系，推动实地落实工作；以及加强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三方合作。中期战略和两项相关的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了这一点。

27. 区域办事处在将环境署项目的意图和范围与各区域和国家的需求及优先事项进行匹配方面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关注区域和国家的需求，与环境署作为全球基于科学的政策制定方面的权威而拥有的既定任务规定和比较优势是相互依托密不可分的。

28. 环境署不仅响应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还通过磋商和咨询服务响应工业化国家的需求。欧洲、北美和亚洲及太平洋的区域办事处在此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29. 必须从如下背景了解区域办事处的结构：《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自主决策、协调实施、目标一致、追求实效、共同负责》（2005 年）、《阿克拉行动议程》（2008 年）、《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2001 年）、《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2011 年）以及《有关新的全球合作关系的釜山宣言》（2011 年）。这些都鼓励多在国家一级开展行动，以填补执行方面的缺口。

30. 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在大韩民国釜山市召开，论坛成果再次重申以下原则：发展中国家有权决定其发展优先事项、关注成果、包容性发展伙伴关系、相互之间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环境署依照这些原则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开展工作。在这一背景下，环境署通过其区域办事处在为各国、各区域和分区域论坛提供目标、已验证的科学资料和专家建议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环境署利用这些支持帮助各国协调和达成政策共识；管理包括水和森林在内的越境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以及促进南南合作，这是提高环境署落实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活动能力的主要机制。

31. 环境署响应国家需求时还发挥着召集、咨询和提供资料等作用，例如通过非洲区域办事处与非洲环境部长级会议及非洲水事部长理事会联合开展工作。

32. 环境署在全环基金中的作用也是其提高对国家需求响应度的工作之一，尤其是通过在区域办事处派遣环境署任务管理人来实现这点。这些管理人员加强了区域办事处的项目管理能力，并促成了与国家一级环境活动的沟通。他们还能支持环境署与其他全环基金机构合作开展全环基金项目，并能与各国合作在国家一级分配全环基金资源。环境署/全环基金项目清单中 65% 以上为一个或多个国家项目（共涉及 150 多个国家），其中着重关注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33. 环境署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响应需求的其他范例包括：

(a) 在伊拉克，西亚区域办事处支持环境部筹备签署和通过多项多边环境协定；

(b) “贫穷与环境倡议”的力度加大，将贫穷、环境和气候变化等关切纳入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六个国家的国家和次国家政策 and 规划进程。在孟加拉国、不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尼泊尔取得了成果；

(c) 北美区域办事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办事处以及环境政策实施司联合制定有关鲸鱼迁徙的跨区域专家网络，以共享资料和最佳做法，推动采取保护措施。这一范例还表明区域项目可以包含多个区域的活动；

(d) 在各个区域组织有关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的圆桌讨论。

C. 利用战略伙伴关系

34. 环境署致力于通过伙伴关系解决环境问题，这对于其取得的成就非常关键。通过利用科学界的知识和专业技能，环境署使世人更为了解各种新出现的环境问题。环境署与各国政府合作制定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环境政策议程，还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其兑现环境承诺的能力，包括通过全环基金获取资金和技术支持来履行在多边环境协定下的义务。通过与主要组织和利益攸关方、民间社会及其他非国家行动方建立联盟并联合开展全环基金项目，环境署帮助提高了世人对环境问题的认识并推动采用新的创新方法以整合的方式应对环境挑战。环境署还与工商界及私营部门合作，鼓励公司在自身及其伙伴的环境足迹方面承担更大的责任。

35. 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区域办事处根据修订后的环境署伙伴关系政策和程序（2011 年 10 月）与各伙伴开展合作，以实现各项目标。当前，主要的伙伴包

括区域和分区域多边组织、双边国家伙伴、主要组织、利益攸关方和民间社会，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包括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此方面工作的良好范例包括针对《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开展的区域履约援助方案，以及多边环境协定协调人为促进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协定履约情况并提高协定间的协同增效而在区域办事处开展的工作。

36. 通过每年的区域主要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磋商改善了主要组织的参与情况。

37. 在良好的伙伴关系活动方面，应特别关注以下方面：

(a) 各区域每年的主要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磋商会议范围不断扩大。例如，欧洲区域办事处与欧洲女性共创未来国际组织联合，在 2011 年 9 月在德国波恩召开了一次区域磋商会议，欧洲、高加索和中亚 50 个国家的 100 多名主要组织和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出席了会议。最终成果声明为将于 2012 年 2 月召开的理事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提供了投入，声明列出了绿色经济、可持续发展体制框架、国际环境治理和全球实施“里约宣言十项原则”等方面的建议。区域主要组织与利益攸关方的磋商会议也开始更加关注环境署的主题领域；

(b) 2011 年 3 月召开的第五届国际海洋废弃物会议由美利坚合众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与环境署（北美区域办事处及环境政策实施司）联合主办，全球 400 多名海洋废弃物方面的科学家、政府和行业代表、艺术家以及海洋保护倡议人士出席了会议，共同解决全球海洋面临的日益严重的废弃物挑战和垃圾不断增加的问题。

三、 区域办事处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

38. 区域总体人力资源在 2006-2007 两年期与 2010-2011 两年期之间增加了 32%，该事实表明环境署的区域办事处的能力得到了加强。促使区域办事处能力加强的原因有，一些部门将工作人员外派到区域办事处，协助实施评估和预警、环境治理、资源效率和气候变化等领域的工作，以便在区域一级落实工作方案。如表 1 所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和非洲区域办事处每个两年期的工作人员数量都是最多的，这主要是由于这些办事处涵盖的国家数目多，而且其方案工作量大。在 2010-2011 两年期，共有 259 名工作人员（约占环境署工作人员总数的 20%）在区域办事处和纽约办事处工作。

表 1

区域办事处的人力资源

	非洲	亚洲及太平洋	欧洲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北美	西亚	纽约	总计	增加
2006-2007 年	31	53	30	30	16	25	12	197	-
2008-2009 年	39	64	38	42	19	26	12	240	+22%
2010-2011 年	51	62	41	51	18	25	11	259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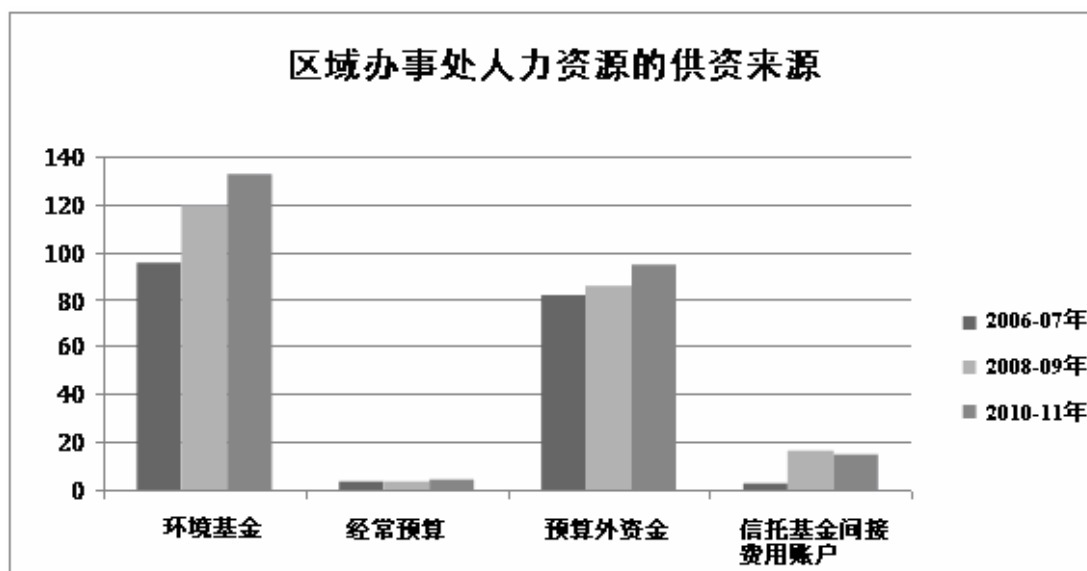
39. 非洲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数量的增加是因以下变动产生的：“（非洲）区域贫穷与环境倡议”原由区域合作司负责，现转由区域办事处负责；“气候变化与发展—降低脆弱性以适应气候变化”的项目原由技术、工业和经济司负责，现转由区域办事处负责；以及各司外派工作人员数量增加。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包括东亚海洋协调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的区域工作人员。北美区域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包括全环基金科学和技术咨询小

组秘书处的的工作人员。欧洲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数量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新项目岗位的增加，而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数量的增加则是因为各司外派的工作人员以及项目工作人员增加。

40. 从图四可以看出，区域办事处人力资源的供资主要来源为环境基金和预算外资金。总的来说，在这两种供资来源的支持下，工作人员的数量在三个两年期均有所增加。

图四

按供资来源分列的区域办事处人力资源情况



41. 表 2 显示了区域办事处专业工作人员的供资类别。大部分是由区域合作司管理的核心工作人员。尽管这些工作人员的数量增加了 30%（从 58 名人员增加至 75 名人员），各司处外派的专业工作人员数量的增幅最大，从 2006-2007 年的 4 名外派专业工作人员增加至 2010-2011 年的 45 名外派专业工作人员（增长了 10.3 倍）。项目专业工作人员在同一时期内增加了 20%（从 32 名工作人员增加至 39 名工作人员）。

表 2

区域办事处的专业人员

	核心	外派	项目工作人员 (核心和外派)
2006-2007 年	58	4	32
2008-2009 年	71	49	29
2010-2011 年	75	45	39

42. 鉴于因预算限制而需要对资源用途排列优先次序以及成功落实 2010-2011 年工作方案的重要性，各方在战略性存在政策中决定，划拨用于加强环境署战略性存在的资金应首先用于加强现有各区域办事处的能力及其落实工作方案的专题能力。因此，环境基金已一次性分拨了 400 万美元，用于在 2010-2011 年提高各区域办事处（包括相关的国家办事处和联络处）的能力。

43. 表 3 和表 4 显示了对各区域办事处的总财政拨款，其中不包括工作人员费用。从表 3 可以看出，环境基金的拨款从 2006-2007 年至 2008-2009 年增加了 33%，从 2008-2009 年至 2010-2011 年增加了 4%。

表 3 环境基金对各区域办事处的拨款（不含工作人员费用）（美元）

区域办事处	非洲区域办事处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	欧洲区域办事处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办事处	北美区域办事处	纽约	西亚区域办事处	总计	变化百分比
2006-07 年	1,408,421	1,160,315	2,709,557	2,470,460	1,339,816	732,936	1,232,961	11,054,466	-
2008-09 年	1,821,761	2,006,563	3,688,946	2,747,418	1,812,100	1,070,555	1,515,202	14,662,545	33%
2010-11 年	1,673,805	2,453,102	4,130,887	2,634,350	2,141,315	879,713	1,389,417	15,302,589	4%

44. 如表 4 所示，对各区域办事处的预算外拨款从 2006-2007 年至 2008-2009 年增加了 22%，从 2008-2009 年至 2010-2011 年增加了 37%。

表 4 对各区域办事处的预算外拨款（不含工作人员费用）（美元）

区域办事处	非洲区域办事处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	欧洲区域办事处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办事处	北美区域办事处	纽约	西亚区域办事处	总计	变化百分比
2006-07 年	10,441,436	9,194,193	3,104,939	11,636,689	541,545	0	2,284,740	37,203,542	-
2008-09 年	15,009,163	11,174,746	5,813,331	9,673,509	527,355	69,807	3,008,696	45,276,605	22%
2010-11 年	15,571,409	17,375,293	4,991,825	17,189,723	1,116,854	0	5,680,403	61,925,507	37%

45. 图五表明，环境基金和预算外资源（不含工作人员费用）在 2006-2011 年期间有所增加。

图五

环境基金和预算外资源对区域办事处拨款总额（不含工作人员费用）（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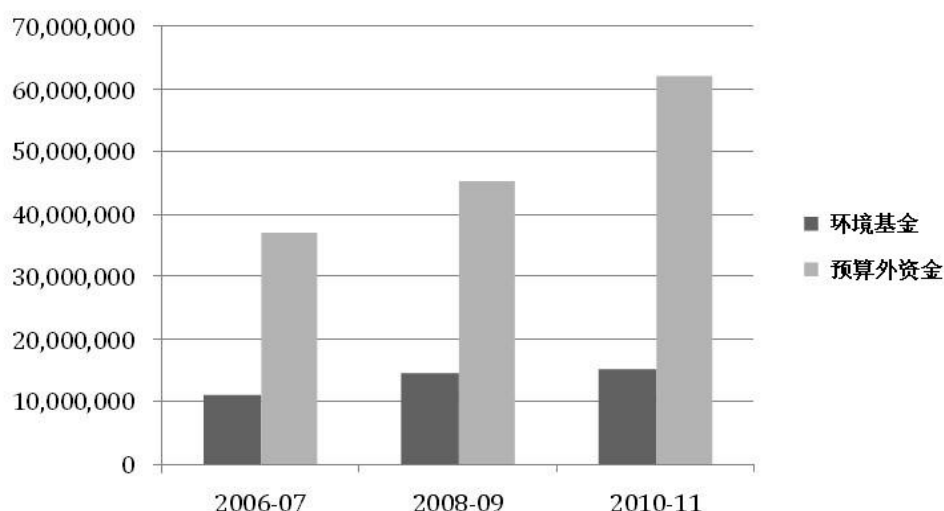


表 5 和表 6 按各司分列了环境基金和预算外资源向各区域办事处在 2010-2011 年实施工作方案提供的财政拨款（不含工作人员费用）。这些资源是对许多由

各司统一管理的、用于支持区域和国家两级活动的基金的补充，其金额呈上升趋势。

表 5

2010-2011 年环境基金通过各司向各区域办事处的拨款¹

司处	纽约	非洲区域办事处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	欧洲区域办事处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办事处	北美区域办事处	西亚区域办事处	合计
传播和新闻司	0	0	0	0	0	0	0	0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	0	22,842	455,099	1,825,775	417,304	0	20,947	2,741,967
环境政策实施司	0	1,000	0	0	8,173	0	0	9,173
预警和评估司	0	239,741	160,922	0	325,395	792,370	178,151	1,696,578
区域合作司	879,713	1,325,222	1,786,231	2,305,112	1,782,790	1,348,945	1,190,319	10,618,333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0	85,000	50,850	0	100,688	0	0	236,538
合计	879,713	1,673,805	2,453,102	4,130,887	2,643,350	2,141,315	1,389,417	15,302,589

表 6

2010-2011 年通过各司向各区域办事处分配的预算外拨款

司处	纽约	非洲区域办事处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	欧洲区域办事处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办事处	北美区域办事处	西亚区域办事处	合计
传播和新闻司	0	84,507	272,785	206,006	80,994	428,453	0	1,072,746
环境法律和公约司	0	0	422,535	434,749	1,181,004	0	0	2,038,289
环境政策实施司	0	472,008	407,023	23,037	2,276,426	234,500	995,038	4,408,032
预警和评估司	0	1,106,328	231,631	0	261,608	80,709	0	1,680,276
区域合作司	0	5,115,223	5,058,659	4,313,033	5,928,397	373,193	412,886	21,201,390
技术、工业和经济司	0	8,793,342	10,982,659	15,000	7,461,294	0	4,272,479	31,524,774
合计	0	15,571,409	17,375,293	4,991,825	17,189,723	1,116,855	5,680,403	61,925,507

四、 区域办事处的潜力和需求

A. 潜力

46. 环境署能在近期取得各种成就，部分原因是区域办事处的能力出现了大幅提高。本文件所述的成就显示了通过区域和国家论坛以及通过主动实施中期战

¹ 所列数据来自各司向各区域办事处组织单位分配的分拨款数据，可能不包括各司在区域办事处组织单位分拨款范围外直接向各区域办事处提供的拨款。2011 年数据基于 2011 年 10 月前的初步拨款资料，只有在 2010-2011 年财政账户关闭后才能获得最终数据。

略来响应国家需求的积极趋势。鉴于所取得的各项成就，对区域办事处的需求和潜力进行审查后发现，若进一步加强各区域办事处的能力，环境署能够取得更大成就。

47. 区域办事处能通过更直接的合作方式参与规划进程，以便新战略反映各区域的优先事项和需求，从而提高下一个中期战略的价值。此外，在工作方案的范围内，区域办事处可以在以下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利用来自多个次级方案的专业知识、服务和支持，协助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以便环境署对区域和国家需求做出协调一致的响应。一项更具响应性和协调性的工作方案将加速区域和国家两级的能力建设及技术支持工作。特别是，迄今汲取的经验表明，区域办事处能极大地促进以下领域的工作：

- (a) 为国家政策和规划进程提供环境评估投入；
- (b) 将环境可持续性和绿色经济纳入国家政策、规划和预算进程主流；
- (c) 加强国家环境治理，协调多边环境协定的实施；
- (d) 通过联合规划（资源效率、生态系统管理、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以及国际水域治理等）进行运作示范。

48. 环境署通过直接参与国家一级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以及全球和区域两级的联合国发展集团活动，支持可持续发展环境层面的工作。环境署利用参与“一体行动”进程的机会，参加了各类区域活动，从而进一步提高了自身的地位，活动领域涉及信息、专业知识和关于跨界环境问题的政策建议；多边环境协定协调；以及继续直接参与已选定的框架进程，并支持发展集团区域协调机制。区域办事处在此方面的潜在作用有待发掘。

49. 环境署在与非洲环境问题部长级会议及其他区域论坛合作时，成功地提供了各种支持和建议，促进其在关键问题和进程方面保持政策一致性并达成共识。环境署可以借鉴这些范例，扩大其咨询和支持服务职能的范围，纳入其他区域和次区域实体，以协助在环境政策上达成共识并做出决策。

50. 各区域办事处凭借其代表作用和环境署在编制基于科学的环境政策方面的特殊地位，已成为环境署在各区域的可靠实体。环境署可通过加强其次级方案和项目来强化这一作用，即根据区域办事处提供的更深入区域政治分析来验证和丰富次级方案和项目。这将提高环境署在国家一级提供支持和参与活动的相关性和有效性。在编制环境署旗舰出版物时，例如《全球环境展望》报告系列、区域分析报告以及相关的区域和国家专门出版物与专题出版物等，类似的区域政治分析和验证也很有价值。

51. 借助其在各区域设立的独特实体，环境署有进一步在各个领域建立并完善伙伴关系的潜力，包括建立并完善与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及其他主要集团的伙伴关系。这些伙伴关系应战略性地利用环境署在科学和政策方面的核心技能，并应促进扩大环境署项目的范围。

B. 需求

52. 根据本文件提供的数据，并审视环境署已取得的成功和进一步的潜力，区域办事处的需求主要是，有机会在确保环境署参与区域和国家两级工作时的相关性和一致性方面发挥更多的领导作用，同时还要在有效落实工作方案方面发挥支持作用。

53. 需要作出的切实改善包括，继续提高区域办事处的效率和成效，包括在数量、质量和技能组合各层面都要加强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以更好地在各区域协调并落实工作方案。

五、 前进的方向

54. 以下建议依据了中期战略和战略性存在政策中的任务规定、现有成就、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情况以及有关区域办事处需求和潜力的其他分析。各项建议还考虑了以下事项：当前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有关的进程、加强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环境治理、审查 2015 年后的“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加强联合国在区域层面的工作并强化各区域内的其他国际组织及进程。

55. 环境署应努力为参与区域和国家两级的工作建立清晰的业务模式和进程，以用于编制并实施新的中期战略和工作方案。该模式和进程应力求充分利用区域办事处的独特比较优势，如确保进行最佳方案协调以综合落实次级方案，以及在支持各国解决跨界环境问题、提供以政策为导向的科学及其他评估和协助加强国家环境治理方面发挥主要促进作用。在建立增强型业务模式方面，环境署应充分考虑“一体行动”的政策指示，并应继续寻求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56. 环境署应在其能力范围内，特别是在其财政资源范围内，继续寻求通过渐进的方式实施战略性存在政策。根据本文的分析，环境署应制定中短期计划来缩小能力差距，并进一步加强区域办事处的效率和成效。
